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3〕20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松江 关于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 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松江关于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已经 2023 年 2 月 8 日第 30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松江关于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立足松江实际，制定本具体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打造“三先”走廊为目标，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强集成创新为核心，以推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协同发展为发力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更大力度推动全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更加注重市场和政府的互动与结合，更好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把松江打造成为政务服务最高效、市场环境最宜商、法治保障最完善的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持续提升松江作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的国际影响力。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优化市场环境

1. 提升市场主体准入便捷能级。充分依托电子签名、电子

营业执照等数字技术，持续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注册登记数字化转型。优化证照“联审联批”服务模式，实现企业高频变更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2. 着力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持续加大对重点企业在质量管理等领域资金扶持力度，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化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质量标准常态化交流，加强质量基础信息资源和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推进区域技术交易市场信息互通、评价标准互通、交易规则互通，提升科技创新的体系化能力。

3.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调联动。健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产业链供应链协调联动常态长效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党建创新“双服双创”工作主题，依托九城市集成电路等“1+7+N”战新产业联盟党建共同体，发挥链主企业聚合带动效应。全面推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运营，共同吸引头部企业进驻、高层次科技人才汇聚，不断探索联合招商、利益共享、公共服务等跨区域合作机制。

4.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全面推广电子发票，优化电子税务局配套功能。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改造提速，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税成本。不断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推广长三角跨省迁移简化做法，符合信用条件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探索降低企业水电气公共基础设施

服务费用，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降低企业综合成本。

（二）打造高效政务环境

5.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拓展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功能，增设商标业务受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服务事项，开展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设立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松江综合服务处，促进专利成果转移转化。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扶持政策，引导和激励创新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知识产权布局。发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中心”重要载体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保护协同、服务共享。

6. 持续深化政务改革创新。聚焦行政给付等惠企利民政策，新增 7 个“免申即享”服务，完善行业综合许可证全流程管理制度，再新增 10 个“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推动多领域应用，松江区企业专属网页完善助企纾困专栏，新增 5 个区级电子证照到期提醒、5 个“政策体检”。推动线上线下帮办体系建设，建立虚拟服务大厅，构建远程帮办系统，提升“领导帮办+工作人员帮办”实效。

7. 深化建管领域工作改革。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行为，建立和完善第三方代理机构诚信管理体系。通过定期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建立全区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平台。推动“AI+政务服务”，通过“不见面”审批，优

化办事全过程。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和审批管理系统，加强清单管理、提前服务、动态跟踪，结合项目特点给予个性化服务。

（三）聚力创新监管环境

8. 优化执法监管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数字化赋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国首创“云监码”对全区所有涉企执法部门双随机抽查全覆盖，真正实现对市场主体“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深化全员打私，构建防控、监管、打击一体化的打私体系，保持打私高压态势。

9. 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持续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逐步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对守信市场主体持续实施完善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推进落实市场主体线上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推行“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

（四）营造公正法治环境

10. 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级。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衔接，提升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能力和水平，拓宽知识产权非诉解纷渠道和平台，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局面。主动融入 G60 九城市司法协作一体化平台，加强与 G60 其他城市法院的沟通合作，搭建合作共享平台，优化跨域立案服务、建立跨域多元解纷格局、完善跨域司法协作

体系。

11. 进一步延伸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法治咨询、宣讲服务，深化“律政护航 G60”、“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打造企业身边的法律服务体系，从源头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水平。推进公证利企便民、公证收费标准调整，持续优化“智慧公证”监管平台。推动律师行业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增设涉外专业研究小组、开设“律师大讲堂”。

12. 进一步强化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加强利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重整与破产资产处置分平台等第三方平台，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聚焦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加强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力度。强化破产战略投资人、重整方引入，努力促进破产和解、破产重整，尤其是针对中小微破产企业，加强濒危企业拯救力度。

（五）有效推动人才服务

13. 提升人才服务质量。持续开展人才安居工程，优化人才公寓配置，叠加分层分类的租房购房补贴。建立留学人员就业创业管理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留学人员工作和 G60 留创园建设。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合规报酬权益。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职工培训政策措施。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开展新就业形态

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14. 提高人才服务效率。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水平，扎实开展就业服务进“三区”活动，优化就业、求职援助、培训、就业补贴等服务。深化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完善劳动投诉申诉处理、争议解决等工作机制，提升咨询、指导、调解等服务效能，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式”受理。

（六）聚焦提升金融服务

15. 加强 G60 产融生态圈建设。高效运行好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吸引集聚更多社会资本，充分放大基金效应。充分发挥上交所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 G60 基地的作用，为优质科创企业提供更高质量的金融供给和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依托 G60 科创走廊金融服务联盟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 G60 科创贷等系列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16. 持续深化金融政策推动作用。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推进“投拨结合”、“投贷联动”模式，最大限度撬动银行信贷资源和社会资本力量。优化“政府+园区+担保+银行”四方协同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机制，持续推进“批次包”、“园区贷”、“创业贷”等金融新产品推广力度。深化落实央行“15+1”条金融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双创债”、“双创集合债”、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等创新性金融产品落地。

（七）持续优化企业服务

17. 构建高效为企业服务生态。依托“上海企业服务云”等信息化云平台，建立起“线上+线下”、“传统+移动”、“公益+市场”的立体化服务渠道。大力推进一批高频复杂企业服务事项实现智能办，年内智能服务延伸园区不少于20个。试点设立一批政务服务分中心、拓展延伸不少于10个自助服务站，全方位实现服务体系下沉延伸，进一步深化“15分钟政务服务”圈。依托党建引领产业集群发展趋势片区论坛，开展产业链要素对接等工作，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18. 深化精准为企业服务体系。加强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切实对接企业需求深化对企业服务。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应用，充分依托企业专属网页和“随申办·企业云”松江区旗舰店新增一批特色为企业服务栏目，为企业提供政策查询、政策解读、政策体检、免申即享等惠企政策服务。同时新增和优化企业设立、创业服务等区级高效办成“一件事”不少于10件。

19. 提升高质量对外开放服务水平。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和合法权益保护，持续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机制、街镇（经开区）外资责任人机制。进一步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建立多层次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帮助企业用好线上线下渠道扩大贸易成交。不断提升松江综保区服务承载力，支持跨境电商、保税展示销售等外贸新业态企业落户，支持国

际贸易分拨业态发展。高质量实施 RCEP，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红利，重点加大对科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AEO 培育认证支持力度。

（八）全面提升创新活力

20. 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完善“1+365”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长效机制，持续办好 G60 科技成果拍卖会。做强“G60 科创云”平台功能，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数据信息、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加强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推动 G60 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实验室共享、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和教师交流，深化校企合作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持续发挥稳就业促就业作用。

21. 强化创新策源能力。支持具有突出行业地位和较强创新意愿的科技企业创建联合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通过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发布、科技创新要素对接等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强化大学科技园等培育科技企业的主阵地作用，加大对科技企业技术研发、人才引进、金融支持等扶持力度。

（九）推动全要素优化配置

22. 全面优化要素资源保障。不断提升优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强重大工程涉及土地、水面积、绿地、林地、工程渣土消纳和征收安置房源等六项资源性指标的统筹配置。保障优质项目用地，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战略性产业项目和其他需使用战略预留区的项目，支持通过启用战略预留区予以落地。积极对

接市级资源，盘活国企存量用地。进一步加大“专精特新”等重点科创企业培育力度，落实区级、市级到国家的三级梯度培育机制。着眼国家级展会、院士专家、要素平台和企业校友等维度，高质量开展高端要素“走进 G60”系列活动，体系化推动高端要素资源融入、赋能 G60 发展。

23. 加速构建数字化转型。加大对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和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企业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能力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数字化产业发展。支持重点企业通过输出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数字化能力，培育满足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的超级应用场景。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党建引领的政治意识，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上下齐心、分工协作、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合督查机制，制定落实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在时间和工作上抓紧赶紧，在再造流程和平台上下功夫，让提质增效成为全区干部队伍的行动自觉，合力推动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二）加强宣传推广。全面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紧扣市场准入、政策解读、行业活动、人才服务、科创

成果、企业荣誉等市场主体关切领域，制定线上线下集中宣传计划。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加大对典型案例、工作成效、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推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三）加强数字化支撑。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治理数字化转型，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深度融合，将数据信息作为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的有力抓手。扩大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政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实现电子证照、政务数据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全面升级在线多元解纷和智慧监管服务，努力为主体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附件：松江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附件

松江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单位
一、全面优化市场环境		
1	充分依托电子签名、电子营业执照等数字技术，持续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注册登记数字化转型。	区市场监管局
2	优化证照“联审联批”服务模式，实现企业高频变更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区市场监管局
3	持续加大对重点企业在质量管理等领域资金扶持力度，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委
4	深化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质量标准常态化交流，加强质量基础信息资源和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创发展办、区经委
5	推进区域技术交易市场信息互通、评价标准互通、交易规则互通，提升科技创新的体系化能力。	区科委、区科创发展办、 区经委
6	健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产业链供应链协调联动常态长效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党建创新的“双服双创”工作主题，依托九城市集成电路等“1+7+N”战新产业联盟党建共同体，发挥链主企业聚合带动效应。	区科创发展办、区社工委、 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7	全面推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运营，共同吸引头部企业进驻、高层次科技人才汇聚，不断探索联合招商、利益共享、公共服务等跨区域合作机制。	区科创发展办、区经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全面推广电子发票，优化电子税务局配套功能。	区税务局
9	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改造提速，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税成本。	区税务局
1 0	不断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区税务局
1 1	推广长三角跨省迁移简化做法，符合信用条件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	区税务局、区科创发展办
1 2	探索降低企业水电气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费用，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降低企业综合成本。	区经委、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城投集团、 供电公司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单位
二、打造高效政务环境		
1 3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拓展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功能，增设商标业务受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服务事项，开展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金融服务办）、 区财政局
1 4	设立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松江综合服务处，促进专利成果转移转化。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委
1 5	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扶持政策，引导和激励创新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知识产权布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 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
1 6	发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中心”重要载体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保护协同、服务共享。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创发 展办
1 7	聚焦行政给付等惠企利民政策，新增 7 个“免申即享”服务，完善行业综合许可证全流程管理制度，再新增 10 个“一业一证”改革行业。	区政务服务办、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 8	推动多领域应用，松江区企业专属网页完善助企纾困专栏，新增 5 个区级电子证照到期提醒、5 个“政策体检”。	区政务服务办、 各相关职能部门
1 9	推动线上线下帮办体系建设，建立虚拟服务大厅，构建远程帮办系统，提升“领导帮办+工作人员帮办”实效。	区政务服务办、 各相关职能部门
2 0	清理设置建管领域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行为，建立和完善第三方代理机构诚信管理体系。	区建设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2 1	通过定期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建立全区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平台。	区建设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2 2	推动“AI+政务服务”，通过“不见面”审批，优化办事全过程。	区建设管理委、 区政务服务办
2 3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和审批管理系统，加强清单管理、提前服务、动态跟踪，结合项目特点给予个性化服务。	区建设管理委
三、聚力创新监管环境		
2 4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数字化赋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国首创“云监码”对全区所有涉企执法部门双随机抽查全覆盖，真正实现对市场主体“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各相关职能部门
2 5	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区司法局、 各相关职能部门
2 6	深化全员打私，构建防控、监管、打击一体化的打私体系，保持打私高压态势。	区海关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单位
2 7	持续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逐步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2 8	对守信市场主体持续实施完善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	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职能部门
2 9	推进落实市场主体线上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推行“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	区发展改革委
四、营造公正法治环境		
3 0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衔接，提升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能力和水平，拓宽知识产权非诉解纷渠道和平台，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局面。	区法院、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3 1	融入 G60 九城市司法协作一体化平台，加强与 G60 其他城市法院的沟通合作，搭建合作共享平台，优化跨域立案服务、建立跨域多元解纷格局、完善跨域司法协作体系。	区法院、区司法局、 区科创发展办
3 2	加强法治咨询、宣讲服务，延伸人民调解、法治宣传触角，深化“律政护航 G60”、“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水平。	区司法局
3 3	依托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提升区域法律服务水平。	区司法局
3 4	推进公证利企便民、公证收费标准调整，持续优化“智慧公证”监管平台。	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
3 5	推动律师行业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增设涉外专业研究小组、开设“律师大讲堂”。	区司法局
3 6	加强利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重整与破产资产处置平台等第三方平台，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	区法院
3 7	聚焦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加强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力度。	区法院、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职能部门
3 8	强化破产战略投资人、重整方引入，努力促进破产和解、破产重整，尤其是针对中小微破产企业，加强濒危企业拯救力度。	区法院、区经委
五、有效推动人才服务		
3 9	持续开展人才安居工程，优化人才公寓配置，叠加分层分类的租房购房补贴。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单位
4 0	建立留学人员就业创业管理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留学人员工作和 G60 留创园建设。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经委、 区科创发展办
4 1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合规报酬权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2	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总工会、 区经委
4 3	全面落实职工培训政策措施。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总工会
4 4	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经委
4 5	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社工委
4 6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水平，扎实开展就业服务进“三区”活动，优化就业、求职援助、培训、就业补贴等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科委
4 7	深化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8	完善劳动投诉申诉处理、争议解决等工作机制，提升咨询、指导、调解等服务效能，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式”受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聚焦提升金融服务		
4 9	高效运行好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吸引集聚更多社会资本，充分放大基金效应。	区科创研究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金融服务办）、 区财政局
5 0	充分发挥上交所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 G60 基地的作用，为优质科创企业提供更高质量的金融供给和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区科创研究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金融服务办）
5 1	依托 G60 科创走廊金融服务联盟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 G60 科创贷等系列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区科创研究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金融服务办）
5 2	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推进“投拨结合”、“投贷联动”模式，最大限度撬动银行信贷资源和社会资本力量。	区发展改革委（金融服务办）、区财政局、区科委、 国投集团
5 3	优化“政府+园区+担保+银行”四方协同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机制，持续推进“批次包”、“园区贷”、“创业贷”等金融新产品推广力度。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金融服务办）、 区科委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单位
5 4	深化落实央行“15+1”条金融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双创债”、“双创集合债”、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等创新性金融产品落地。	区发展改革委（金融服务办）、区财政局
七、持续优化企业服务		
5 6	大力推进一批高频复杂企业服务事项实现智能办，年内智能服务延伸园区不少于 20 个。	区政务服务办、各街镇（园区）
5 7	试点设立一批政务服务分中心、拓展延伸不少于 10 个自助服务站，全方位实现服务体系下沉延伸，进一步深化“15 分钟政务服务”圈。	区政务服务办、各街镇（园区）
5 8	依托党建引领产业集群发展趋势片区论坛，开展产业链要素对接等工作，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区社工委、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5 9	加强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切实对接企业需求深化对企服务。	区经委、各街镇（园区）
6 0	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应用，充分依托企业专属网页和“随申办·企业云”松江区旗舰店新增一批特色为企服务栏目，为企业提供政策查询、政策解读、政策体检、免申即享等惠企政策服务。	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职能部门
6 1	新增和优化企业设立、创业服务等区级高效办成“一件事”不少于 10 件。	区政务服务办
6 2	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和合法权益保护，持续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机制、街镇（经开区）外资责任人机制。	区经委
6 3	进一步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建立多层次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帮助企业用好线上线下渠道扩大贸易成交。	区经委
6 4	不断提升松江综保区服务承载力，支持跨境电商、保税展示销售等外贸新业态企业落户，支持国际贸易分拨业态发展。	区经委、区海关、经开区管委会
6 5	高质量实施 RCEP，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红利，重点加大对科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AEO 培育认证支持力度。	区海关
八、全面提升创新活力		
6 6	完善“1+365”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长效机制，持续办好 G60 科技成果拍卖会。	区科创发展办、区科委
6 7	做强“G60 科创云”平台功能，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数据信息、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区科创发展办、区科委
6 8	加强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推动 G60 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实验室共享、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和教师交流，深化校企合作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持续发挥稳就业促就业作用。	区科创发展办、区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单位
6 9	支持具有突出行业地位和较强创新意愿的科技企业创建联合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区科委、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7 0	通过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重大科技成果发布、科技创新要素对接等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区科委、区社工委、 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7 1	强化大学科技园等培育科技企业的主阵地作用，加大对科技企业技术研发、人才引进、金融支持等扶持力度。	区科委、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推动全要素优化配置		
7 2	不断提升优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强重大工程涉及土地、水面积、绿地、林地、工程渣土消纳和征收安置房源等六项资源性指标的统筹配置。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水务局、 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
7 3	保障优质项目用地，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其他需使用战略预留区的项目，支持通过启用战略预留区予以落地。	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资源局、区科委、 区生态环境局
7 4	积极对接市级资源，盘活国企存量用地。	区国资委、区规划资源局
7 5	进一步加大“专精特新”等重点科创企业培育力度，落实区级、市级到国家的三级梯度培育机制。	区经委、区科委
7 6	着眼国家级展会、院士专家、要素平台和企业家校友会等维度，高质量开展高端要素“走进 G60”系列活动，体系化推动高端要素资源融入、赋能 G60 发展。	区科创发展办、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经委、区科委
7 7	加大对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和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企业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能力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数字化产业发展。	区科委、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金融服务办）
7 8	支持重点企业通过输出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数字化能力，培育满足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的超级应用场景。	区科委、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